

縣市合併相關疑義銓敘部函復一覽表

請釋機關	銓敘部函復情形
台北縣政府 (於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人員權益保障分組會議提案建議)	銓敘部 99 年 6 月 8 日部銓五字第 0993172076 號書函函復臺北縣政府並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府及其他改制縣市政府
本府 (縣市合併改制後新任考績委員如何改組及考績委員任期)	銓敘部 99 年 6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10098 號書函函復本府並副知中央及各縣市改制機關及議會
本府 (因應縣市合併改制，彙整考績、獎懲相關作業疑義)	銓敘部 99 年 7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17906 號書函函復本府並副知中央及各縣市改制機關及議會。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盧建國
電話：02-82366562
E-Mail：ck@moc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部銓五字第09931720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前於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人員權益保障分組會議中所提建議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99年5月3日局企字第0990062174號書函辦理。

二、茲就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書函所附「各改制縣(市)政府尚須銓敘部協助辦理事項彙整表」內貴府對於本(99)年度考績作業之各建議事項，分復如下：

- (一)有關考績通知書係由原服務機關或改制後之機關製發一節：查依人事局召開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人員權益保障分組(以下簡稱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第5次會議紀錄，99年度考績作業請各改制縣市於改制前全部完成。次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略以，各機關考績案經核定機關核定送本部銓敘審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復查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3第1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電子公文

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準此，各改制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之人員99年度考績作業應於本年12月24日前完成，其考績清冊及統計表送經本部銓敘審定之日期，如係於本年12月24日之前，由原服務機關製發考績通知書；如機關考績案經本部銓敘審定後，而原服務機關未及於本年12月24日以前製發，或於是日之後考績案始經本部銓敘審定者，則應由改制後之承受業務機關，製發考績通知書。

(二)有關部分人員於改制後，因配合移撥或其他因素，致有職務調整而造成俸給總額增加或減少，其考績獎金應如何發給一節：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第1項)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下：一、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1月1日之俸給總額為準；12月2日以後調任其他機關，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者，亦同。……(第2項)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第4項)在考績年度內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或兼任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代理或兼任職務之加給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除次年1月1日仍續代理或兼任者，依第1項規定辦理外，均以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是改制後部分人員因有職務調整而造成俸給總額變動，其考績獎金發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有關考績清冊中須否加註受考人新職機關名稱、職務等

資料一節：依前述，99年度考績作業請各改制縣市於改制前全部完成，即各改制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人員99年度考績作業應於本年12月24日前完成，故應無原機關未及於本年12月24日前完成考績作業，而交由業務承受機關繼續辦理之情形。準此，考績清冊似已無加註受考人新職機關名稱、職務之必要性。

(四)有關建議另案召開考績作業執行會議一節：按為配合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時程，99年度考績作業應於本年12月24日前完成，對於現行考績作業規定並未有其他修正。是以，如貴府認為尚有其他疑義，建請提供具體意見俾供研處。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

2010-06-08
18-87-50-1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孫怡君
電話：02-82366478
E-Mail：evelynsun717@moc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932100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所詢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新任考績委員會如何改組及考績委員任期相關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99年5月3日局企字第0990062174號書函辦理。
- 二、查94年7月7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其修正說明略以，現行考績委員會之任期，自當年7月1日至次年6月底止，惟為應行政機關採曆年制工作日或配合各機關(或公立學校)之不同業務特性之實際需要，爰修正考績委員會之任期為1年，俾使考績委員會之任期切合機關特性需要，並保持彈性；又為應各機關得自行訂定考績委員會任期過渡期間之需要，原考績委員會之任期得續任至新任委員任期開始之日止。次查本部98年11月10日部法二字第0983122513號書函釋略以，機關依法組設之考績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應為1年(按：係指每一屆考績委員會運作期間為1年，非個別委員任期保障1年)。

人 事 處

99年6月8日16時
7705



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機關本應依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次一屆票選委員之票選及指定委員之遴派作業，俾利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設，以維護機關受考人考績及平時考核之權益。準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本即以1年為原則，且上下屆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應予銜接，如機關為因應業務特性需要，擬變更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之起迄時間(如從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方得例外延長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至新任委員任期開始之前一日止，先予敘明。

三、關於貴府所詢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新任考績委員會如何改組及考績委員任期相關疑義，茲分復如下：

- (一)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原縣(市)政府、議會及其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得延長至改制前一日(按：99年12月24日)，又改制後各直轄市政府、議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於新任機關首長到任並決定考績委員人數後，立即著手辦理組設新任考績委員會相關事宜，且依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1項明定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為1年之規定，改組後之新任考績委員會任期應自99年12月25日起至100年12月24日止。至機關因改制相關作業致考績委員會組設延宕，則新任委員實際任職期間即應自考績委員會組設之日起至原訂任期屆滿之日止，例如新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時程延至100年2月20日始辦理完竣，則是屆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仍為99年12月25日至100年12月24日，惟委員實際執行職掌事項期間，則為100年2月20日至100年12月24日。又依前開本部98年11月10

日函釋意旨，如改制後各機關為因應業務特性需要，擬變更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之起迄時間，得例外延長新任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至下一屆委員任期開始之前一日止。

(二)關於縣(市)改制後，如有以原機關原職稱留用之人員，得否參加新機關票選委員選舉疑義一節；查現行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略以，考績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準此，渠等以原機關原職稱留用之人員，倘屬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適用對象，且為改制後新機關之受考人，自得依規定參加新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含投票權與被選舉權)。另縣(市)改制後考績委員會未及改組完竣，期間遇有重大獎懲案件究如何因應一節，按原縣(市)政府、議會及其所屬機關99年度年終(另予)考績作業與該年度重大獎懲案件，原則均應於原考績委員會任期(按：至99年12月24日止)屆滿前辦理完竣，又改制後各直轄市政府、議會及其所屬機關人員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應依考績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程序辦理，爰各該機關應依組織規程相關規定，於改制後立即辦理首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及指定委員之遴派作業，不宜延宕考績委員會之組設，以維護機關受考人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權益。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政風司)、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高雄市議會、臺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議會、臺中縣議會、臺南縣議會、高雄縣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

會
2010-06-08
交 16:04:25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電子
文
騎
印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陳珮婷
電話：02-82366477
E-Mail：connie@moc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932179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099F00D06148-01.doc)

主旨：所詢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所屬人員之考績及獎懲作業相關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99年6月9日高市府人三字第0990033256號書函。
- 二、查為本(99)年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所屬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相關事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自98年間迄今，已陸續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研商會議」，其中所涉考績權益保障事項，本部分別以本年3月10日部銓一字第0993166811號、本年6月8日部銓五字第0993172076號及部法二字第0993210098號等3函復人事局、臺北縣政府及貴府，並副知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機關，作為考績相關作業辦理之依據在案。關於旨揭疑義，本部意見詳如「高雄市政府就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所提考績獎懲相關疑義本部研處意見」，併請參照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6070

99年7月6日11時
第 39307 號

抄
本

換
章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政風司)、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高雄市議會、臺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議會、臺中縣議會、臺南縣議會、高雄縣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
(均含附件)

2010-07-06
11:36:35

裝



高雄市政府就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所提考績獎懲相關疑義本部研處意見

業 務	疑 義	本 部 意 見
考 績	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98 年 12 月 11 日召開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第 5 次會議討論公務人員考績作業事宜一節，經決議：本（99）年度考績作業請各改制縣市於改制前全部完成。惟未諳貴部就上開會議決議內容是否另行函知各縣市改制主管機關，俾據以依限辦理？ 2、承上，各縣市改制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如確無法於 12 月 24 日前完成考績核定作業並送貴部審定，其後續相關作業是否得由承接機關賡續報部辦理？意即，如於改制後始報部辦理，是否須以新機關名義報送，其甲等人數比例係以改制前受考人數及比例個別採計或以改制後新機關總人數合併計算比例？ 3、現行實務作業上，貴部均俟主管機關報送甲等人數比例彙整表（大表）至貴部後，始據以審定各該屬機關報送考績案件，惟如屆時於更正前述表件內容之際，已跨越改制生效日，是否仍須函報更正？如是，表內機關名稱及甲等人數比例是否以改制前之名稱及內容填報？ 4、各縣市改制機關學校本年考績案如經貴部於 12 月 24 日前審定完竣，並於改制生效日前收受審定函文，是否得以原報機關學校名義核發考績通知書？抑或須俟改制生效後以新機關學校名義核發？	1、查本年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所屬公務人員考績作業事宜，本部業依 98 年 12 月 11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第 5 次會議決議，於本年 6 月 8 日以部銓五字第 0993172076 號書函復臺北縣政府並副知人事局暨其他縣（市）合併改制機關略以：「各改制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之人員本年度考績作業應於本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其考績清冊及統計表送經本部銓敘審定之日期，如係於本年 12 月 24 日之前，由原服務機關製發考績通知書；如機關考績案經本部銓敘審定後，而原服務機關未及於本年 12 月 24 日以前製發，或於是日之後考績案始經本部銓敘審定者，則應由改制後之承受業務機關，製發考績通知書」在案。是以，關於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機關之本年考績作業，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2、復依前開考績作業時程規定，各改制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應以本年 12 月 24 日改制前之各機關受考人數為準，且各改制縣（市）政府亦應於本年 12 月 24 日前將其及所屬各機關甲等人數比率彙整表送本部備查，是倘各改制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考績未及於本年 12 月 24 日前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其考績甲等人數比率仍依本部備查有案之規定為準；又倘上開業經備查有案之彙整表須予以更正時，各改制後之承受業務主管機關，應以原備查有案之彙整表逕予修正後，再送本部備查。
	本年考績案經核定考列甲等人員，如	茲據上開規定，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

業 務	疑 義	本 部 意 見
	於年終發生事、病假合計超過 14 日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如何踐行考績程序？	所屬受考人考績，均應於本年 12 月 24 日前辦理完竣，是以，受考人本年度請假紀錄即以本年 1 月至 12 月 24 日間為統計基準。倘受考人於本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確具考績法所定不得考列甲等條件時，改制後承受業務機關仍可本於權責，重行辦理受考人之考績。
	各縣（市）改制機關學校人員報送本年考績案，所屬人員如具考績升等資格，是否由貴部逕以系統篩選審定，抑或須俟改制後機關辦理該等人員動態登記後，再由貴部併同篩選審定？	茲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所屬公務人員，如於 100 年 1 月 1 日具考績升等任用資格，是否逕由本部以電腦程式自動篩選，因涉及本部銓敘審定系統相關程式之建制，較為複雜，本部將就其可行性予以研議，俟有具體結論，即另案函知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機關。
	本年考績案如於卸任首長任內已完成覆核，惟礙於文稿陳判之行政作業時間，機關如於合併改制前未及發出者，於改制後新任首長就任時，須否重新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始視為完成考績作業程序？新任首長得否對卸任首長之覆核結果表示不同意見？得否逕自更改原任首長覆核之考績案？抑或重新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再由機關長官覆核？	查本部 96 年 5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98626 號書函規定略以，原機關首長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卸職，具有對該機關副首長以下人員 95 年度考績之考核權，卸職前並已完成當年度考績案之覆核程序，對其覆核結果，其卸任後之代理首長、主管機關或本部，除發現辦理考績人員有不公、徇私舞弊或完成覆核程序之考績案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得查明並依程序重加考績外，原則應予尊重，不宜無理由予以變更；又代理首長如發現有上開應重加考績之事由，於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案時，仍應循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考績作業程序辦理。是以，左列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考績委員會任期	有關縣市合併改制機關考績、甄審委員會委員任期，前經貴部 99 年 3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0993166811 號函以，原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甄審、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得配合業務需要，酌予延長任期至本（99）年 12 月 24 日止。意即，新任委員任期自本（99）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即開始起算。惟查，縣市合併後，就新任考績委員會如何改組及相關任期為何？仍有下列疑義：	1、有關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新任考績委員會如何改組及考績委員任期相關疑義，本部前於本年 6 月 8 日以部法二字第 0993210098 號書函復貴府並副知人事局暨其他縣（市）合併改制機關略以：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原縣（市）政府、議會及其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得延長至改制前一日（按：99 年 12 月 24 日），又改制後各直轄市政府、

業務	疑義	本部意見
	1、新任考績委員會之改組應於何時作業方屬妥洽？如於縣市改制前著手委員會改組作業，以機關首長尚未到任，委員會人數如何確定？指定委員如何圈選？如何進行票選委員票選作業？屆時如有以原機關原職稱留用之人員，得否參加新機關票選委員票選作業？並得擔任票選委員？如於改制後改組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如何起算？得否追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如縣市改制後考績委員會未及改組完竣，期間遇有重大獎懲案件，究如何因應？ 2、有關委員任期部分，為應縣市合併後相關作業容有過渡整合期間，及因應前開過渡期間機關辦理獎懲案件之需，縣市改制後第一屆委員任期建請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縮短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或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延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以應機關實際業務需要（次屆委員任期則回復為當年 7 月起至次年 6 月底止）。	議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於新任機關首長到任並決定考績委員人數後，立即著手辦理組設新任考績委員會相關事宜，且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明定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 年之規定，改組後之新任考績委員會任期應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24 日止。至機關因改制相關作業致考績委員會組設延宕，則新任委員實際任職期間即應自考績委員會組設之日起至原訂任期屆滿之日止，例如新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時程延至 100 年 2 月 20 日始辦理完竣，則是屆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仍為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0 年 12 月 24 日，惟委員實際執行職掌事項期間，則為 100 年 2 月 20 日至 100 年 12 月 24 日。準此，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其考績委員會應儘速組設完竣，如考績委員會組設延宕，致損害受考人考績或平時考核權益，主管機關除應主動瞭解並協助所屬機關儘速組設考績委員會外，亦應責成所屬機關依法對相關人員究責。 2、依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明定，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 年，以及本部 98 年 11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22513 號書函釋：「如改制後各機關為因應業務特性需要，擬變更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之起迄時間，得例外延長新任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至下一屆委員任期開始之前一日止。」之規定，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機關其考績委員會任期如須調整，應以延長任期方式辦理。
獎懲	1、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為利提前辦理考績作業，有關年度獎懲之計算得否定一分界點？例如，獎懲事實發生於 12 月 1 日以前且經核布	1、承如前述，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所屬受考人考績，均應於本年 12 月 24 日前辦理完竣，是以，受考人本年度之功過獎懲情形，原則上係以本年 1 月至 12 月 24 日間之工作表現為準。倘受考人於本年 12

業 務	疑 義	本 部 意 見
	完竣有案者，列入當年度考績評定之依據，12月2日以後獎懲案件則留待明(100)年再循程序辦理，是否有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虞？ 2、因案停職人員，如於改制前停職事由仍未消滅，縣市合併改制生效後，是否須另行核發該等人員停職令，新停職令之生效日是否溯及舊令之生效日，抑或於新停職令送達生效後舊停職令同時廢止？	月25日至12月31日發生足以影響考績等次之獎懲案件時，改制之承受業務機關仍可本於權責，重行辦理受考人考績。 2、有關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該等人員在繼續停職期間雖不改派新職，惟可併同其他現職人員改置新職務或新機關，繼續停職，並由新機關報送本部辦理「仍在停職中機關改制」之動態登記案，惟其性質非屬現職人員之動態登記案，故就上開情形本部例均函復報送機關：「毋須製發審定函予停職人員，且嗣後如經依法免職，則以新職辦理免職動態登記。」又原停職處分之效力，係由原處分機關之承受業務機關承受，應無另行核發停職令之必要，倘另行核發，恐生另一停職處分之疑慮。